
焦作技师学院省级技工院校“一体化”教学实训综合基地汽修车身修复实训及焊接实训项目设备采购（包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焦采磋商采购-2022-66

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 H2022-149 号

采 购 人：焦作技师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九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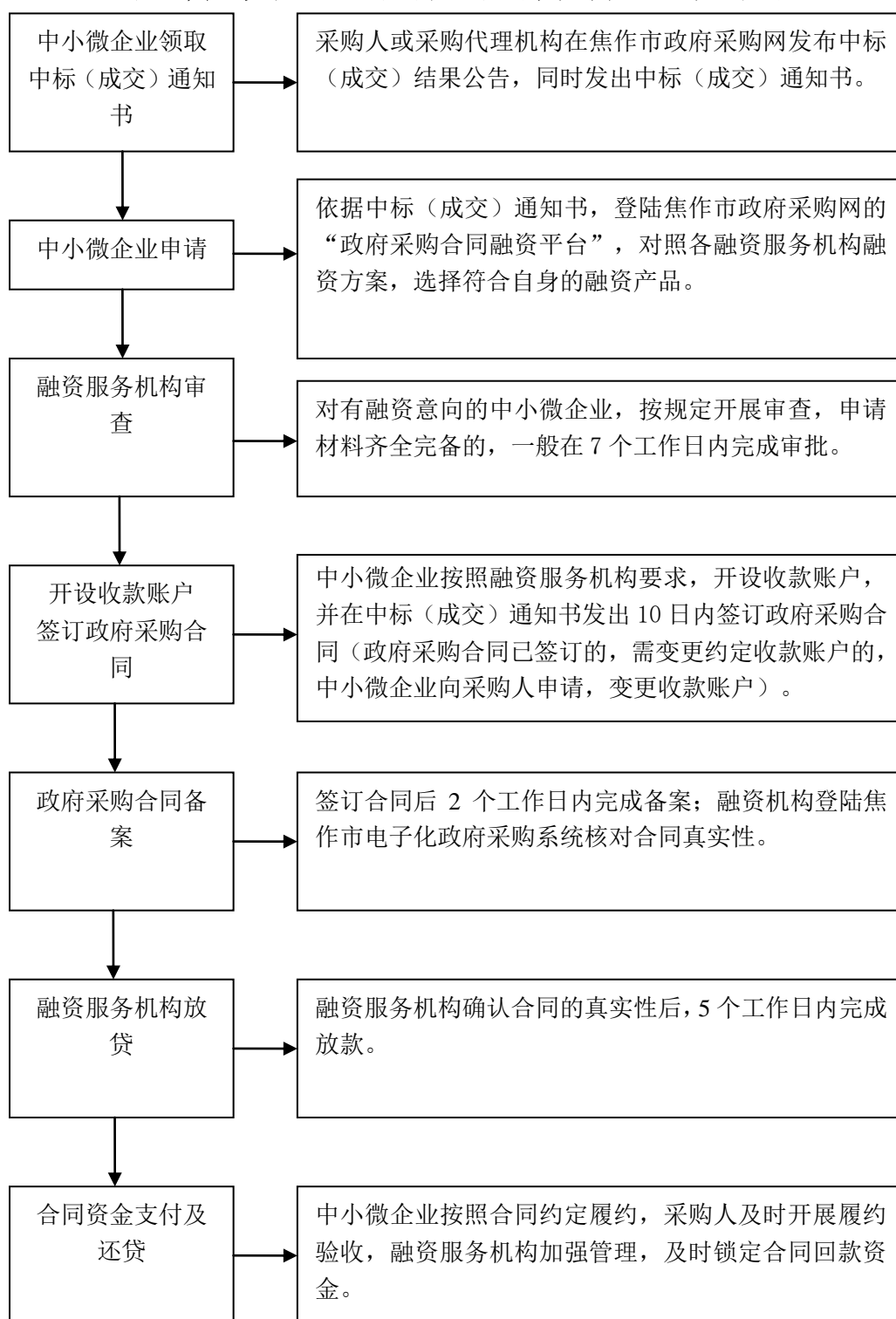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分行	薛国战	0391-2878039 13839109026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曹阳	0391-8825171 13839118160	焦作市丰收路 159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李华莹	0391-3918471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 市分行	李天祥	0391-2981968 13523359082	焦作市丰收中路 2233号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建林	0391-2116963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 宾路1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江江	17639185001	焦作市塔南路 1736号嘉隆国 际中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王海宾	0391-8787996 13598534626	焦作市塔南路 1736号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赵伟	0391-8796520 15738533033	焦作市解放区人 民路479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号嘉隆金 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技术需求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焦作技师学院省级技工院校“一体化”教学实训综合基地汽修车身修复实训及焊接实训项目设备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2年09月3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焦采磋商采购-2022-66 项目编号：焦公资采购H2022-149号
- 2、项目名称：焦作技师学院省级技工院校“一体化”教学实训综合基地汽修车身修复实训及焊接实训项目设备采购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500000.00元 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
最高限价：1500000.00元

序号	包号-标段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焦公资采购 H2022-149号 -1	焦作技师学院一体化教学实训综合示范基地焊接设备、空气净化系统采购项目	1000000.00	/
2	焦公资采购 H2022-149号 -2	焦作技师学院一体化车身修复实训室设备采购项目	5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包一：一体化教学实训综合示范基地焊接设备、空气净化系统。

包二：一体化车身修复实训室设备。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

5.4 质保期：1年

6、合同履行期限：包一：20日历天；包二：2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提供行贿犯罪档案记录，加盖公章（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磋商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查询截图或报告】。

备注：以上第 3.2 条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 年 09 月 21 日至 2022 年 09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交易主体登录”栏目下载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2 年 09 月 3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二号机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2 年 09 月 3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二号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期限

1、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本项目所有变更、答疑、补充通知等均在发布公告相同媒介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2、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上传，请各供应商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4、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性文件。供应商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5、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 8：00-17：30（北京时间）。

6、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磋商会议，应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具体事宜详见附件。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焦作技师学院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焦东南路 22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3782886356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 2813 号中区 3 号楼 1 号

联系人：崔先生

联系方式：1567088098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崔先生

联系方式：13782886356

15670880987

焦作技师学院

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20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项目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焦作技师学院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焦东南路 22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378288635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 2813 号中区 3 号楼 1 号 联系人：崔先生 联系方式：15670880987
3	采购项目名称	焦作技师学院省级技工院校“一体化”教学实训综合基地汽修车身修复实训及焊接实训项目设备采购（包二）
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500000.00 元 大写：伍拾万元整
7	采购需求	一体化车身修复实训室设备
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9	合同履行期限	包一：20日历天；包二：20日历天
10	质保期	1年
11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须提供行贿犯罪档案记录，加盖公章（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p> <p>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磋商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查询截图或报告】。</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竞争性磋商</p> <p>备注：以上第 3.2 条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p>
13	现场踏勘、磋商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4	报价费用	<p>无论报价和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名及磋商有关活动的全部费用。</p>

15	响应文件语言	中文
16	报价范围及说明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第三方验收等。
17	响应文件封面要求	项目名称、本磋商文件编号、供应商名称
18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	1、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一份； 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纸质响应性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19	响应文件提交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jzggzy.cn/ ）”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2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如认为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顺延提交首次相应文件截止时间。
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2年09月30日9:00
2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二号机
23	磋商时间	2022年09月30日9:00

24	磋商程序和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25	授予合同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底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	签订合同	1) 接到成交通知书 1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 本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的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27	采购代理服务费	收费金额：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2002]1980《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价格[2011]534《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货物类）标准的计取。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以转账或现金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8	核心产品	电子测量大梁校正仪
29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制造业
30	特别提醒	1、因全程取消纸质文件，磋商小组对代理机构的询问和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 2、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磋商小组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

		<p>3、由于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推荐各供应商自行携带电脑，并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p>
--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焦作技师学院。

2.3 “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货物（服务）”系指招标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服务）及相关服务。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 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 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 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 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采购预算

3.1 本标段预算为人民币： 500000.00 元；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1）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一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2 供应商须提供行贿犯罪档案记录，加盖公章（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

4.3 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竞争性磋商的规定。

4.5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包一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同时参加磋商活动。

4.6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款规定处理。

4.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磋商对象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5.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

参考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标准，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以转账或现金的方式

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 (5) 合同主要条款。

7.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相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个日前，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政府采购法定媒体上以书面形式（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机构顺延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

10.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

但在解释响应性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性文件编写的具体内容和格式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响应性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留空或私自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3. 竞争性磋商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

13.2 实际发票价应为目的地交货价（含税、运输费，调退货物等一切费用）。

13.3 请供应商认真测算本项目货物供应服务以及税金、运输、售后服务、第三方验收等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实际发票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

13.4 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竞争性磋商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后报价。

13.5 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3.6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

13.7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8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如有)：

13.8.1 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0%），即：评标价=投标报价（磋商最后报价）×(1-C1)；

13.8.2 小微企业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清单”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8.3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8.3.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3.8.3.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3.8.3.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3.8.3.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8.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8.3.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3.8.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8.5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价格 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0%)。

13.8.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0%的扣除。

14.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 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特殊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 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 均视为同意上述要求。

15.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

15.1 供应商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5.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 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时, 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 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 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15.3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5.4 响应性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 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性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 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 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15.5 响应性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 尺寸和清晰度应

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性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
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5.6 供应商可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5.7 响应性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电子 CA 签章，法人签字是指法人电子 CA 章。

15.8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5.9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和性能，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等资料。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jzggzy.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7.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进行上传，递交（接收）截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由于对网上投标操作程序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2 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17.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性文件进行修改、撤回，但需要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响应性文件。

18.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18.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性文件：

18.3.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18.3.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18.3.3 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18.3.4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五、竞争性磋商

19. 磋商会

19.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www.jzggzy.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供应商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开标结束后，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主体登录，在线参加答疑澄清、二轮报价或最后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19.2 供应商应在磋商会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

19.3 磋商会程序：

- (1) 公布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 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 批量导入文件；
 - (4)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无异议确认；
 - (6)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 (8) 磋商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或最后报价邀请；
 - (9)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或最后报价。
- 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设定，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的视为放弃二轮或最后报价机会。

19.4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磋商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19.5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单位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19.6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会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文件、澄清、答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7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磋商资格：

- (1) 未按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版）的；

(2) 磋商会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电子响应性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http://www.jzggzy.cn/>）-“焦作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19.8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磋商会当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9.9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磋商会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0.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0.2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2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在评审过程中，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明的“原件扫描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未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其

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1.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供应商须提供行贿犯罪档案记录，加盖公章（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

21.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1.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2) 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数量、内容等)；
- (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注意事项：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

21.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1.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货物的技术指标、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1.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1.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1.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21.7.1 响应性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1.7.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7.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1.7.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1.7.5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21.7.6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21.7.7 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21.7.8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1.8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1.8.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1.8.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21.8.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1.8.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1.8.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1.8.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21.8.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1.8.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2.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2.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2.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22.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2.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

23.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23.2 竞争性磋商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23.3 磋商内容包括：

23.3.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23.3.4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各供应商应对其磋商代表进行相应授权，并做好在当天规

定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磋商和最后报价的准备工作）。

23.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3.4.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3.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5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 2 轮次报价。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增加磋商轮数（不超过 3 轮次），但应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每轮次报价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签章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上传给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最后报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3.6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23.7 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

六、评定标准

24.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综合评分法，是指相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4.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24.4 评分标准和内容

评标办法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要求	信用承诺函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信誉记录查询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磋商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行贿犯罪档案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行贿犯罪档案记录，加盖公章（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供应商须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查询截图或报告
注：以上资格审查资料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该项资格审查不合格。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供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或其它相关资料上的名称一致
	响应性文件签字盖章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响应性文件格式”的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包一：20 日历天；包二：20 日历天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下一步磋商程序。

评分标准和内容

序号	评审	评分标准说明
1	报价部分 (35分)	<p>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 有效投标人是指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的所有投标人。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p>
2	技术部分 (35分)	<p>所投产品技术性能、产品规格符合磋商文件得基础分 35 分。 加“★”部分为重要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或不响应，每项扣 2 分； 未加“★”部分每一项不满足或不响应，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备注：标注“★”的参数供应商需提供证明材料，佐证其参 数可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p>
3	商务部分 (20分)	<p>1、第 1、2、3 项投标产品需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加盖厂家公章的，每项加分 2 分，最多得 4 分，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2、第 1、2、3 项投标产品需符合 2021 年或者 2022 年教育部全国中职大赛汽车运用与维修赛项中车身修复（钣金）设备的使用要求，提供大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出具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的得 6 分，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3、供应商具备教材开发能力，所开发教材符合世界技能大赛汽车车身修理赛项比赛模块且具备课程大纲、知识手册、实操手册、工作页，教材完整详细、合理的得 7 分。 教材较完整详细、合理的，得 5 分。 教材基本完整、基本合理的，得 3 分。 教材不完整、不合理的，得 0 分； 4、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4	售后服务 (10分)	<p>一、售后服务方案： 技术保障措施、人员培训计划合理、实施可行、有针对性，能够使用户独立对产品运行操作，管理日常维护等工作综合评分： 1. 科学、实用，方案针对性、可行性高，具有创新思路，完全满足采购项目需求得5分； 2. 合理，方案针对性、可行性较高，基本满足采购项目需求得3分； 3. 不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p>二、培训方案： 技术保障措施、人员培训计划合理、实施可行、有针对性，能够使用户独立对产品运行操作，管理日常维护等工作综合评分： 1. 科学、实用，方案针对性、可行性高，具有创新思路，完全满足采购项目需求得5分； 2. 合理，方案针对性、可行性较高，基本满足采购项目需求得3分； 3. 不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	---------------	---

注：1、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由于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推荐各供应商自行携带电脑，并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在评审过程中，经磋商小组认定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确实具有唯一的指向性的，该项技术参数将不列入评价/评审标准。

3、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1 在磋商小组完成对投标报价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的汇总后，

所有评委所打分值，算术平均后，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

4、所有提供的证书过期不得分。

5、以上要求提供的材料，申请人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24.5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4.6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7 若供应商的报价高于项目预算，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24.8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4.9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他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4.10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5. 竞争性磋商终止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

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四）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件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成交通知

26. 成交通知

26.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及《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合同授予

27.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7.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

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4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九、质疑与投诉

28. 质疑与投诉

28.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28.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8.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8.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28.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28.7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函接收时间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质疑接收函时间为准）

28.8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8.9 质疑联系事项：

（1）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名称：焦作技师学院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焦东南路 22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3782886356

（3）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山阳区工业路 2813 号中区 3 号楼 1 号

联系人：崔先生

联系方式：15670880987

28.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_____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

招标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技术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体化车身修复实训室设备

二、采购规格及要求（包括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1	电子测量大梁校正仪	<p>一、技术参数</p> <p>1、测量操作界面：中文</p> <p>★2、测量方式：电子激光扫描</p> <p>3、测量类型：实时测量</p> <p>4、测量范围：三维测量、并可测量车身开口部分对角线测量</p> <p>5、测量精度：≤±1mm</p> <p>6、最多同时测量参照点：36个</p> <p>7、螺栓磁吸转接头：螺栓尺寸从10毫米到24毫米，弹簧夹子转接头10毫米-35毫米</p> <p>8、开孔磁吸转接头：开孔尺寸从10毫米到25毫米，弹簧夹子转接头26毫米-39毫米，侧边孔转接头23毫米-35毫米</p> <p>9、测量标靶：32个独立编码反光测量标靶</p> <p>10、电子测量重量：约130KG</p> <p>11、电子测量电源：220VAC</p> <p>12、电子测量功率：300W</p> <p>13、测量机柜尺寸：约850*700*1100mm</p> <p>14、校正仪工作台长度：约5500mm</p> <p>15、校正仪工作台宽度：约2236mm</p> <p>16、校正仪工作台升降高度：约300—1020mm</p> <p>17、塔柱牵引最大拉力：95KN</p> <p>18、塔柱牵引工作范围：360度</p> <p>19、校正仪电源电压：380V</p> <p>20、校正仪电动泵功率：1.5kw</p> <p>21、校正仪最大举升重量：约3500kg</p> <p>二、性能要求</p> <p>1、激光电子测量系统包括：激光扫描仪、测量标靶以及各种尺寸螺栓及开孔的转换探头，测量机柜、电脑Windows10系统以及彩色打印机；</p> <p>2、测量软件系统全中文界面，测量点，照片提示，可进行绝对测量，比较测量，SAI和主销后倾角测量。零部件安装与拆卸下尺寸测量，并标注测量标靶，测量探头选择提示；</p> <p>3、测量系统自动基准自动平衡补偿，无需考虑车身固定的上下左右偏移；</p>	套	1

	<p>4、测量系统利用单一轴心的激光扫描仪旋转反光镜反射回的激光,照射悬挂在车身测量点反光标靶上,精准读取测量参照点长宽高测试数值;</p> <p>5、测量系统可自动转换,部件安装与拆卸下不同的测量参数值,方便车辆修复定位部件更换;</p> <p>6、测量系统可提供维修前、维修中、维修后的全程监控车辆的碰撞、拉伸情况,能同时监控最多 36 个车下或车上测量点,根据数据库里的车型数据自动计算出测量值与标准值之间的差值。技师可通过彩色显示屏实时监视结果,监控整个拉伸过程;</p> <p>★7、测量系统可提供维修前后数据损伤诊断、维修技术报告及标准数据报告;(需提供标准数据报告截图)</p> <p>★8、拉伸过程同步参照点测量尺寸数据显示,进行多点拉伸监控(需提供至少 6 组点测量数据截图),保证修复质量;</p> <p>9、测量系统具有强大的车身测量尺寸数据库,在线实时更新。</p> <p>10、测量系统不受外界环境因素干扰:如噪音,空气流动或光线等,准确精密。</p> <p>11、校正仪集中控制系统:整套设备由一个集中控制系统控制,平台升降,塔柱拉伸,都可由一个手柄操控,操作简单。</p> <p>12、作业平台不仅可垂直升降,又可单边倾斜,任何事故车均可方便上下,无须举升机。375~1020mm 不同作业高度,照顾到不同身高技师的操作习惯,更人性化。</p> <p>13、专利环形液压牵引塔柱 360° 无死角作业,自由灵活,油缸垂直工作,无任何分力消耗,拉力强劲。</p> <p>14、专利虎钳式主夹具配 T28 型紧固螺栓实现快速牢固的对车辆进行定位和加紧,加厚设计,适用范围广泛,裙边式,有梁式车辆均可快速定位和加紧。</p> <p>15、Φ12 高强度链条,抗拉强度大,确保拉伸安全。</p> <p>16、配备高强度拉伸工具考虑了几乎任意形状的变形校正,使用灵活,方便,寿命长。</p> <p>17、铰接式导向环设计有效的解决了拉伸时导向环上窜的可题。</p> <p>18、采用全封闭低压电动集中控制系统,动力强劲,油封磨损小,故障率低,使用寿命长。</p> <p>19、平稳的滚轮移动装置,塔柱滑动省力,轻松。斜拉臂内置加强筋,坚固耐用。</p> <p>20、高精度工作平台内置加强结构,确保长久不变形。</p> <p>★21、为保证产品质量,校正仪需提供产品质检报告复印件。</p>		
--	---	--	--

	<p>三、配合汽车车身教学软件</p> <p>1、软件采用 3dsmax 三维建模；采用 unity3d 技术开发。</p> <p>2、软件遵照车身修复技术规范 and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钣金比赛的要求，按照实际修复工艺，将操作过程中语音、图片和录像无法展现的技术关键点进行三维立体呈现。</p> <p>3、软件分为七大项目，每一项目下根据所使用的设备和操作方法的不同，各分几大任务，每一任务分为工具准备、操作过程和考核标准三项。</p> <p>4、工具准备：展示每个任务所有用到的工具外观，并标注工具名称，能够从视觉方面让学员对于采用的工具进行熟悉和理解。</p> <p>5、操作过程：通过三维动画方式按照任务要求，通过学习目标和任务实施两大模块，针对每个任务操作过程，进行三维可视化展示。</p> <p>6、考核标准：针对每个任务，将考核标准通过三维动画方式进行展示，学员可以通过标准，对于自己的操作进行参考打分。</p> <p>7、七大项目分别为：</p> <p>7.1、汽车车身典型部件拆装与调整；模拟了前保险杠总成的拆装与及调整、前翼子板的拆装及调整、发动机盖的拆装及调整、车门的拆装及调整、行李箱盖的拆装与调整等几大模块。</p> <p>7.2、汽车车身钢制面板整形与修复；模拟了钣金锤与顶铁配合敲击法修复面板、外形修复机焊接介子单点拉伸法修复面板、钣金快修工具整体拉伸法修复面板、车门板综合修复训练等几大模块。</p> <p>7.3、汽车车身钢制板件焊接；模拟了电阻点焊操作和惰性气体保护焊操作等内容。</p> <p>7.4、汽车车身模拟结构件更换；模拟了中立柱模拟板件更换及前纵梁模拟板件更换两大内容。</p> <p>7.5、汽车车身非结构板件更换；模拟了汽车翼子板局部更换。</p> <p>7.6、汽车车身测量与校正；模拟了超声波车身电子测量与校正和激光车身电子测量与校正。</p> <p>7.7、铝车身修复；模拟了铝车身面板整形修复（手工具/修复机）、铝合金面板焊接及铝合金板件胶粘铆接等模块。</p> <p>8、本软件与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车身修复项目比赛紧密结合，其中展现的焊机、电子测量等设备以及工具组套与大赛中所使用的设备一致，并提供三维动画设备展示和文字说明。</p> <p>9、本软件在演示操作过程中提供操作字幕，使得学</p>		
--	---	--	--

		<p>生能够更快的学习理解。</p> <p>10、本软件需通过加密狗来实现演示,一机一密,能够满足不同人数的教学要求。</p> <p>★11、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p> <p>★12、需提供以下课程的视频演示截图: 1.汽车车身典型部件拆装及调整 2.汽车车身钢质面板整形修复 3.汽车车身钢质板件焊接 4.汽车车身模拟结构件更换 5.汽车车身非结构板件更换 6.汽车车身测量与校正 7.铝车身修复。</p>		
2	电阻点焊机	<p>一、技术参数</p> <p>1、电源: 380v 2PH</p> <p>2、最大焊接功率: 67kVA</p> <p>3、最大焊接电流: 7000A</p> <p>4、空载电压: 12V</p> <p>5、绝缘等级: F</p> <p>6、保护等级: IP21</p> <p>7、冷却: AF</p> <p>8、尺寸: 1100/640/570mm</p> <p>9、重量: 60KG</p> <p>二、性能要求</p> <p>1、集双面点焊和单面拉伸功能于一体。</p> <p>★2、多种模式可供选择,双面点焊、脉冲点焊、单面点焊、垫圈熔植、三角溶植、创痕修平、碳棒加热(需提供实现此功能的控制面板截图)。</p> <p>2、稳定的焊接效果,满足各种类型的焊接需要。</p> <p>3、优化的风冷设计,确保焊机长时间连续工作。</p> <p>4、人性化设计,操作可靠,高效省时。</p> <p>5、融多种焊接工功能于一体,使用方便。</p> <p>6、智能控制面板,便于操作。</p> <p>7、配备齐全的钣金维修附件,轻松实现外板修复功能。</p> <p>★需提供该产品的 3C 质量认证证书,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p>	台	1
3	整形机及配套	<p>一、技术参数</p> <p>1、电源: 380V 50Hz</p> <p>2、绝缘等级: F</p> <p>3、最大断路电流: 2.4KA</p> <p>4、保护等级: IP20</p> <p>5、100%连续功率: 1.5KVA</p> <p>6、空载电压: 6.6V</p> <p>7、冷却: AF</p> <p>8、主电源保险:16A</p> <p>9、重量: 26KG</p> <p>二、性能要求</p>	套	4

		<p>1、采用高性能变压器，确保焊接可靠。</p> <p>2、配备多功能焊枪及配件，满足各种变形的修复。</p> <p>3、各种功能转换方便、快捷。</p> <p>4、适合车身各种薄板件的变形修复。</p> <p>5、配备工具车。</p> <p>★6、需提供该产品的 3C 质量认证证书，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p> <p>三、配套工具</p> <p>★1、5 抽工具车 1 台：箱体尺寸 670mm×460mm×656mm，钢板厚度上下盖 1.2mm，车身、抽屉 1.0mm 箱体一体成型，工具车内设有 5 支加强柱，表面粉末烤漆处理抽屉可完全打开，每层可承载 50Kg，抽屉内附有 2mm 保护内衬 5"×2" 重型脚轮，两个定向轮，两个万向轮配有可置物面板，可放置多种手工具。</p> <p>2、5"复合材料轨道偏心式打磨机 1 台：盘垫直径 5"，吸尘形式自吸磨盘形式粘扣式，无负荷转速 12000 转，平均耗气量 6CFM，重量 0.91Kg。</p> <p>★3、气动环带打磨机 1 台：空转转速 16000RPM，砂带尺寸 10×330MM，平均耗气量 4CFM，进气口接头 1/4"，气管管径 10MM，工作气压 90PSI，振动值 1.64M/S²，噪音值 94dBA，长度 320MM，重量 0.95Kg。</p> <p>4、气动角磨机 1 台：空转转速 11000RPM，马达功率 0.8HP，芯轴规格 5/8" (11MM)，砂轮盘径 5"×1/4"，进气口尺寸 1/4"，气管管径 3/8"，工作气压 90PSI，平均耗气量 6CFM，重量 1.4Kgs，长度 231MM。</p> <p>5、5"吹尘枪 1 把：本体为玻璃纤维材质喷嘴为金属材质，工作压力 75—1020PSI，最大耐压 220PSI，铜质内孔牙规 1/4"NPT，适用温度-40~140° F。</p> <p>6、气动工具公接头 4 个：螺纹尺寸：PT1/4"。</p> <p>7、6 件套汽车钣金工具组 1 套：备有 4 个合金钣金顶铁，1 支锥型钣金锤，1 支突齿去应力钣金锤。</p> <p>8、圆口大力钳 9 把：规格 10"，重量 560g； 超强张力，铬钼钢材质。</p> <p>9、车身撬杆 1 套：880 MM； 740 MM； 600 MM； 490 MM； 470 MM； 320 MM ； 290 MM； 140 MM； 130 MM； 110 MM； 112 MM； 111 MM； 113 MM。</p> <p>10、27 件扳手&钣金综合组套 1 套：1 件-曲面精整钣金锤；1 件-35MM 防震橡皮锤 400g； 1 件-55MM 防震橡皮锤 1050g；10 件套公制雾面双开口扳手组，规格：6X7, 8X9, 10X11, 12X13, 14X15, 16X17, 18X19, 21X23, 24X27, 30X32 MM； 1 组-9 件套公制长内六角扳手；1 件-划针；1 件-钣金用挡块；1 件-钣金锉刀架；1 件-钣金锉刀片 (9TPI)；1 件-8" 平锉(中齿)。</p>		
4	折弯机	1、折弯机 Ws-1.5x1300，工作台长度 1300MM，折弯	台	1

	<p>板材厚度 1.5MM。适合板材厚度 1.5MM 镀锌钢板，低碳钢板，不锈钢板等材料的加工。</p> <p>2、采用活动式可调上下模，可调按面板刀具，并能根据不同需要加工不同尺寸，将金属板材折出翻边或四边一底的和件或盘件。操作简单，造型美观，能耗低。广泛应用于金，轻工，机械。五金等中厚板材的加工。本机械刀具采用特殊钢材。</p> <p>3、折弯机采用偏心轮紧锁结构，操作方便快捷。专为通风管道工程设计，具有重量轻，移动方便，压角角度小等优点。</p>		
--	--	--	--

三、商务要求

1、合同的签订：成交供应商人应在收到代理公司签发的《成交通知书》后及时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合同履行期限：包一：20 日历天；包二：20 日历天

4、本项目质保期：一年

5、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

6、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 40%合同金额，验收合格付 55%合同款，6 个月无息付清。

7、交货及验收：需方指定地点。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运输、保险、装卸、安装、系统集成、验收费等所有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四、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性的相关说明：

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

(一) 中小企业认定：

1.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附响应性文件中），否则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响应性文件中提供加盖监狱企业公章的扫描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附响应性文件中），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该投标人是否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被认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方可享受价格优惠。

（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响应性文件中提供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定。

（三）信息安全产品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文件要求，本次采购产品如有信息安全产品的，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响应性

文件中提供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封 皮

焦作技师学院省级技工院校“一体化”教学实训综合基地汽修车身修复实训及焊

接实训项目设备采购（包二）

（项目名称）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 采购编号： ）

（ 项目编号： ）

供 应 商： _____（全称）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地 址：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性文件目录（格式自拟）

1、磋商报价一览表（包二）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质保期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内有效
备注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

3、以上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相一致。

4、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投标价格包括所有招标范围内的费用（均为含税价）

单位名称：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包二）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								
合计总价（小写）：								
合计总价（大写）：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

3、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单位名称：____（全称）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最终报价明细表（包二）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							
最终报价（总价）		（大写）					
最终报价（总价）		（小写）					

注：1、《最终报价明细表》无需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此表作为竞争性磋商会后最终二轮报价的填报内容，所填项目需与《报价明细表》保持一致（磋商时变更内容除外，二轮单价、总价、最终报价根据磋商情况由供应商据实填报），请各供应商提前做好最终明细报价的准备工作。

2、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3、最终报价明细表不能出现缺项，所报价格必须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符合国家法规，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2、营业执照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 2.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3、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焦作技师学院：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按照采购文件约定提供承诺，不再提供资质材料，主要包括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无需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

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若中标或成交后采购人需要查看原件的中标单位或成交单位需向采购人提供。)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任_____ 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名称： _____ (全称) _____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包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正反面) 和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明 (正反面) ※)

单位名称：____ (全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承 诺 函

致：焦作技师学院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包__的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编号：_____；
采购编号：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_____供
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宣布同意如下：

(1)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性）文件有效期，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4) 一旦我们成交，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们完全理解不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的义务。

(6) 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7) 地 址：

(8) 邮 编：

(9) 电 话：

(10) 传 真：

我们保证：

(1) 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 不以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 不与采购人，采购人恶意串通；

(4) 不向采购人，采购人提供不正当利益；

(5) 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单位名称：____（全称）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6、行贿犯罪档案记录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加盖公章，直接编制于响应性文件中)

7、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 _____ 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单位名称： _____（全称）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8. 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们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磋商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质保期为_____。

（2）磋商有效期为自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认可、接受并承诺满足全部采购需求。

（4）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或异议）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

（6）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8）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9）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供应商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电子邮箱：

单位名称：____（全称）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技术响应表（包二）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参数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				

注：1、“偏差说明”一栏必须写明偏差情况，若标注“符合或正偏差”代替需详细列出相关证明文件。

2、如本表仅填写“无”（其他未填写）的，导致磋商小组会无法认定此项参数是否满足采购要求的，磋商小组可以认为此项参数不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按照评审标准进行扣分。

3、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单位名称：____（全称）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0、商务响应表（包二）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1			
2			
3			
4			
...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单位名称：____（全称）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1、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单位名称：____（全称）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全称）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全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 针对本次采购需求的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技术培训等

1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它文件

1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第五章 供货合同（仅供参考）

注：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适当修订。但是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焦作技师学院省级技工院校“一体化”教学实训综合基地汽修
车身修复实训及焊接实训项目设备采购（包二）

（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焦作技师学院

乙方（供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需方）：焦作技师学院

乙方（供方）：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产品清单及付款方式

1. 产品清单及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中标总价（小写）：（含税）						
		中标总价（大写）：						

2. 付款方式：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应当在货物安装调试培训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

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所交付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督导完成；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4. 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5. 甲方在乙方进行安装调试时应给予协助和协调各方关系，乙方应及时提出需要甲方协助和协调的内容，以便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6.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7.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8. 乙方有权在实施安装调试时，提出合乎情理的甲方协助要求；

9.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0.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1年；

11.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12.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规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

13.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14.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四、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12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

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约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2（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3（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8（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2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五、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1%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7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金额的1%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总额的3%。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

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七、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共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垫付，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焦作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诉讼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九、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2.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焦作技师学院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